

Simon C. Baines (裴恩思), 合伙人, 公司法团队



卡尔加里
403.260.7010
sbaines@osler.com

执业资格
艾伯塔省 (2004)

执业范围
• 石油及天然气行业;
• 公司收购与合并

教育背景
维多利亚大学, 法律学士

裴恩思律师是本所卡尔加里办公室能源法团队的合伙人之一。他对于协助加拿大境内和境外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处理各种商业事务, 特别是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行业的法律事务有着广泛的经验。

裴恩思律师专长于处理复杂资源开发项目涉及的法律事务, 包括项目的商业安排, 结构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他对于特许协议的谈判, 开发商与政府之间关于财政制度和权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陆地及海上资源运输系统所涉及的商业安排, 中游及下游资源开发项目, 以及加拿大境内和境外的资产收购与处置都有丰富的经验。

专业经验

裴恩思律师在以下交易中代表客户处理了相关法律事务: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加拿大恩卡纳能源公司 (Encana Corporation) 为开发位于加拿大西部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成立合资企业之相关法律事务。
- 加拿大油砂行业创新联盟 (Canada's Oil Sands Innovation Alliance) 的组织创建, 结构设计和持续发展所涉及的法律事务。该联盟由油砂生产企业组成并致力于通过合作与创新加速油砂行业的发展。
- 埃及斯塔堡投资公司 (Citadel Capital) 的关联公司金新月投资有限公司 (Golden Crescent Investments Ltd.) 计划将埃及国家石油公司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Egypt Limited) 出售给加拿大海龙能源公司 (Sea Dragon Energy Inc.) 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 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ExxonMobil Canada), 美国雪佛龙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Chevron Canada), 加拿大森科能源公司 (Suncor Energy), 加拿大恒亚持股公司 (Canada Hibernia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墨菲石油公司 (Murphy Oil Company) 以及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tatoil Canada) 组成商业联盟以开发加拿大纽芬兰省近海的恒亚油田南部延伸项目 (Hibernia Southern Extension Project) 所涉及的包括联合开采在内的各方面商业安排, 以及联盟成员与纽芬兰省政府之间关于财政制度 (包括运输成本) 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协议。该项目预计将耗资20亿加元。
- 美国雪佛龙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Chevron Canada), 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ExxonMobil Canada), 加拿大石油公司 (Petro-Canada) 组成商业联盟以开发加拿大纽芬兰省近海的希布伦-本尼维斯油田 (Hebron-Ben Nevis Development Project) 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包括资源开发商与纽芬兰省政府之间关于财政制度 (包括运输成本) 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协议。该项目产能预计将达到每日16至17万桶并耗资70亿加元以上。
- 加拿大森科能源公司 (Suncor Energy), 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ExxonMobil Canada),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tatoil Canada),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 (Husky Energy), 美国墨菲石油公司 (Murphy Oil), 加拿大莫斯巴赫尔项目营运公司 (Mosbacher Operating Ltd.) 以及雪佛龙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Chevron Canada) 组成商业联盟开发特拉诺瓦油田 (Terra Nova Development Project) 所涉及的适用于运输成本的土地使用税规章修正案之相关法律问题。

Simon C. Baines (裴恩思), 合伙人, 公司法团队

- 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ExxonMobil Canada), 雪佛龙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Chevron Canada), 加拿大森科能源公司 (Suncor Energy), 加拿大恒亚持股公司 (Canada Hibernia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墨菲石油公司 (Murphy Oil) 以及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tatoil Canada) 关于加拿大纽芬兰省恒亚油田 (Hibernia) 及恒亚油田南部延伸项目 (Hibernia and Hibernia Southern Extension projects) 的石油产品起升, 运输和转运方面的相关法律事务。
- 加拿大森科能源公司 (Suncor Energy),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 (Husky Energy),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tatoil Canada), 墨菲石油公司 (Murphy Oil) 和莫斯巴赫尔项目营运公司 (Mosbacher Operating Ltd.) 建立东海岸石油产品运输系统以运输和转运产自恒亚 (Hibernia), 特拉诺瓦 (Terra Nova) 和怀特罗斯 (White Rose) 三处海底油田的石油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 加拿大塔里斯曼能源公司 (Talisman Energy Inc.) 与南非萨索尔集团 (Sasol) 成立合资企业开发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法瑞尔湾页岩气资源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萨索尔集团将对该项目注资约10亿加元。
- 加拿大塔里斯曼能源公司 (Talisman Energy Inc.) 与哥伦比亚国家石油公司 (Ecopetrol S.A.) 共同收购英国石油公司的哥伦比亚子公司 (BP Exploration Company (Colombia) Ltd.) 所涉及的下游管道资产的重组和出售。
- 中国投资公司以4.35亿加元收购加拿大畔西能源信托 (Penn West Energy Trust) 5%的权益并注资8.17亿加元与畔西能源成立合伙企业开发位于加拿大艾伯特省的沥青资源所涉及之相关法律事务。
- 美国康菲石油公司 (ConocoPhillips) 与加拿大恩卡纳能源公司 (Encana Corporation) 成立两家各持股50%的合伙企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这两家合伙企业分别是一家位于加拿大并致力于开发此前由恩卡纳公司持有的福斯特湾和克里斯蒂娜湖油砂项目的上游油砂开发企业和一家位于美国并运营此前由康菲公司持有的位于伊利诺伊州伍德河和德克萨斯州博格的市的两家炼油厂的下游有限责任公司。
- 加拿大M-Tech信息技术公司 (M-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将重要权益出售给日本日立株式会社的交易。
- 壳牌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hell Canada) 以59亿加元收购加拿大德约列石油公司 (Duvernay Oil Corp.) 的相关交易。
- 美国升伴公司 (Elevation Partners L.P.) 分别在2005年收购和在2007年出售加拿大拜欧维尔游戏公司 (BioWare Corporation) 的相关交易。
- 加拿大百瑞山能源公司 (Buried Hill Energy) 与土库曼斯坦国家政府关于里海海底油田产品分享协议的谈判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 壳牌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hell Canada) 以24亿加元收购加拿大黑岩风险投资公司 (BlackRock Ventures Inc.) 的交易。黑岩持有位于加拿大艾伯特省的重要重油及油砂资源。
- 壳牌石油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 (Shell Canada) 和加拿大Flying J公司合并其旗下商业物流业务的相关交易。

专业协会

- 加拿大律师协会会员
- 卡尔加里律师协会会员
- 加拿大能源法基金会贾斯珀论坛组织委员会成员

认可

- 入选《钱伯斯国际: 2013年度世界商业律师领袖: 能源法: 石油和天然气领域 (非诉讼法律事务)》

出版物/活动

- 与本所律师Colin Feasby和Daina Kvisle合著《能源法律师应知晓的最新司法进展》, 发表于《艾伯特法律评论》第49期第2卷 (2011年12月)。
- 《重要商业合同的谈判和起草——股东协议》, 发表于加拿大智库机构The Canadian Institute于2008年10月20日至21日举办的研讨会上。